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由692,043,880股减少至689,131,380股,注册资本由692,043,880元减少至689,131,380元。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名称的议案》。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决定修改经营范围的名称,修改后经营范围的名称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手续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中标贵州茅台酒福建区域KA卖场的服务商。新华都集团本次中标产品将由公司旗下门店进行销售。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华都集团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9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决定修改经营范围的名称,修改后经营范围的名称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5,000万元。

经审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中标贵州茅台酒福建区域KA卖场的服务商。新华都集团本次中标产品将由公司旗下门店进行销售。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华都集团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文件为准。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监事姚朝梨先生回避表决。

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都集团	采购商品	15,000	0

4、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62号;

法人代表:陈发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387981H;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0万元;

经营范围: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直接持股76.8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45,215.23	2,992,744.91
负债总额	1,584,794.60	1,835,027.75
净资产	1,260,420.63	1,157,717.16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437,086.26	692,051.28
净利润	94,786.09	141,781.21

2、关联情况说明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5,063,7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华都集团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作为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回报消费者,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及公

司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以议案3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名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时间:2020年03月19日

3、注册资本:112,000万人民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票号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控股子公司莆田市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新华都”)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莆田新华都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注销事项概述

莆田新华都自成立以来以经营持续亏损且扭亏无望,经审慎考虑,公司对莆田新

华都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莆田市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8900837B

3、法定代表人:上官常川

4、住所:莆田市荔城区体育中心南区综合楼体育馆一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9日

7、注册资本:112,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通讯设备、电子数码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金银首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超市投资管理;商场内柜台租赁;水产品、农副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超市自制熟食部、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含凉菜、卤制品、裱花蛋糕、面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85%股份;陈忠兴持有15%股份。

二、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公告》(2019-119)。因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执行公司对其董事会改组及变更人任的股东大会决定,以及其拒绝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预审计工作等事项,公司对建华医院失去控制。自2019年11月13日至今,公司继续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并与建华医院原管理层进行协调,请求当地政府支持并协调公司对建华医院实施有效管控。鉴于目前建华医院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建华医院至今仍然拒绝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

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总经理张建带队前赴齐齐哈尔现场协调年度审计工作,得到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积极支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向建华医院出具《关于要求建华医院配合2019年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0日前前往建华医院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建华医院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无条件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的要求,及时提供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建华医院发来的《说明》,建华医院明确拒绝进场审计项目组2019年12月20日入院审计。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再次向建华医院下发《关于再次敦促建华医院配合2019年年度审计的通知》,明确建华医院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配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是其法定义务,并督促建华医院于2019年12月28日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无条件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要求建华医院于2019年12月31日前出具书面答复,但截至目前,建华医院未向公司说明任何事项。

截至目前,建华医院仍然拒绝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若建华医院始终拒绝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

2019年5月30日,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就社保义务人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同时,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以康瀚投资为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书。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立案受理事宜》(【2019】沪仲字第0839号),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终24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申请财产保全相关事项作出裁定,并于2019年8月6日对康瀚投资股份4,584,040股实施冻结。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去的《仲裁反请求书》,康瀚投

资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反仲裁请求。公司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1)。

截至目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尚未对上述案件做出裁决。

三、关于康瀚投资诉讼经营管理权被冻结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康瀚投资以侵权责任纠纷案由起诉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65)。

截至目前,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进行判决。

四、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建华医院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01民终1142号、【2018】陕01民终1150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建华医院败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7月12日,建华医院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58)。

另外,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以及远程金卫肿瘤、远程心界的相关案件尚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审理当中。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94)。

截至目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有关建华医院的未决事项对公司皆有重大影响,公司特对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做出提示,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元)(含税)
1	兴业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1.13	2019.12.27	3.29%-3.33%	79,5